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5,890,000港元)。代價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i)現金支付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0,000港元)；(ii)透過發行甲批可換股票據支付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10,000港元)；及(iii)透過發行乙批可換股票據支付6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在本公佈日期，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之事宜，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補充

該協議之訂約方

- 賣方 : 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概無賣方股東與任何現時主要股東先前有任何關係。
- 買方 : 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保證人 : 王駿博士，為賣方之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賣方之30.53%股本權益。
- 契約承諾人 : South 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賣方之10.90%及14.19%股本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契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擔保人 : 本公司，為買方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5,890,000港元)，並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悉數償付：

- (i) 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1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甲批可換股票據(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甲批換股股份0.30港元)支付；及
- (iii) 6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乙批可換股票據(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乙批換股股份0.40港元)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140,000港元溢價約318.74%)，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i)目標集團憑藉所擁有的專利先進技術於酶行業坐擁優勢及領先地位；(ii)目標集團之專利技術平台之應用範圍廣闊，包括醫藥、食品、營養品、飲品及新能源行業；(iii)目標集團通過利用其專利酶素將生物廢料轉化為纖維乙醇生產第二代乙醇之世界性領先技術平台，效果較其他與之競爭之方法更佳，正如遞升試產顯示，目標集團能從不多於五公噸的生物廢料生產出一公噸纖維乙醇，所需成本不超過人民幣4,500元，而中國目前的最佳水準是不少於6.5公噸的生物廢料可生產出一公噸纖維乙醇，所需成本不少於人民幣6,500元；及(iv)纖維乙醇乃一種百分百可再生及先進生物燃料，並擁有龐大需求。此一新品種能源可用於今天的汽車，能顯著減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大大減少對石油之倚賴及提升能源安全，尤其中國之再生能源中長期計劃已設定目標，不遲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每年生產不少於二千萬公噸乙醇，同時美國通過立法確定再生能源生產之分階段路線圖，不遲於二零二二年生產出五千萬至七千萬公噸乙醇，董事對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甚有信心，並認為代價高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有充份商業理據。

本集團有意使用發行次級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就現金代價作出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甲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甲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10,000港元)
發行價	:	甲批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
利息	:	每年1厘，須由甲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每半年期末等額分期支付。
欠款利息	:	利息將自到期日按相當於以下較低者之息率累計：(i)每年8厘；或(ii)直至(惟不包括)尚未償付款項獲悉數支付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並於南華早報刊登之美元最優惠放款利率。
到期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0.30港元，須根據甲批可換股票據文據條款作出調整。會引發調整之事項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將不會作出增加兌換價的調整。

初步兌換價為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25.00%；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折讓約20.84%；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港元折讓約21.47%。

初步兌換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賣方原先要求代價較大部份由現金結算。然而，經考慮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問題，賣方同意透過以折讓兌換價授出可換股票據取代部份現金付款，令較少部份由現金支付。由於甲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僅佔總代價約8.22%，且經考慮本公司流動資金問題後，是項安排令本集團可減低即時現金流出量。因此，董事認為，相比起乙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甲批可換股票據之較低兌換價於商業上為合理，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兌換權 :
- 甲批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甲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每股甲批換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1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除尚餘金額少於10,000美元外)兌換為甲批換股股份，惟以下列情況為限：(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及/或(ii)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甲批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兌換期 :
- 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開始，並於甲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屆滿之期間。

甲批換股股份 : 甲批換股股份與相關兌換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兌換日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假設甲批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全面兌換為甲批換股股份，合共155,033,333股甲批換股股份將會發行，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59.17%，及經發行甲批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7%。

甲批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甲批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 本公司概不就甲批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贖回 : 本公司須強制按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甲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於甲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面值及其累計利息贖回甲批可換股票據。甲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保留釐定贖回前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作兌換之權利，於此情況下，透過甲批兌換股份持有人行使兌換權而發行之甲批換股股份(如有)，則不受任何禁售之限制。

轉讓性 : 甲批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轉讓須待取得股東事前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條文後，方可作實。

地位 : 甲批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責任，其於所有時間內均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惠權或優先權，並與所有其他本公司現有及日後之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乙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乙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6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乙批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

利息 : 無

欠款利息 : 利息將自到期日按相當於以下較低者之息率累計：(i)每年5厘；或(ii)直至(惟不包括)尚未償付款項獲悉數支付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並於南華早報刊登之美元最優惠放款利率。

到期日 : 即完成日期十週年當日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0.40港元，須根據乙批可換股票據文據條款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將不會作出增加兌換價的調整。初步兌換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初步兌換價為0.40港元：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溢價約5.54%；及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港元溢價約4.71%。

- 兌換權 :
- 乙批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乙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每股乙批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1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除尚餘金額少於10,000美元外)兌換為乙批換股股份，惟以下列情況為限：(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及/或(ii)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乙批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兌換期 :
- 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開始，並於乙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屆滿之期間。
- 乙批換股股份 :
- 乙批換股股份與相關兌換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兌換日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假設乙批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兌換價0.40港元全面兌換為乙批換股股份，合共1,250,000,000股乙批換股股份將會發行，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477.06%，及經發行乙批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7%。

乙批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乙批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 本公司概不就乙批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贖回 : 本公司須按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行使乙批可換股票據，並須受本公司向相關乙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通知後，於到期日要求自動兌換任何乙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透過按當時市值或每股股份0.40港元之較高者發行新股份贖回乙批可換股票據。

轉讓性 : 乙批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轉讓須待取得股東事前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條文後，方可作實。

鑒於賣方之股東整體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受限於相同之兌換限制，故部份乙批可換股票據或會分予賣方之股東。

地位：乙批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擔保責任，其於所有時間內均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惠權或優先權。乙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得本公司就乙批可換股票據發出付款的權利而言，乃後償於優先債權人之申索。倘出現清盤、解散、破產、債務重整或避免本公司破產之其他法律程序時，概不就乙批可換股票據支付款項，直至優先債權人之申索優先獲悉數償付為止。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和內容取得法律意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換股股份(如有需要)；
- (e) 取得及完成有關完成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按法例、守則、規例、上市規則或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
- (f) 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g) 賣方及保證人在所有重要方面作出之保證、聲明、賠償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
- (h) 買方信納，於完成時，目標集團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將於第(a)至(d)項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達致。第(a)、(c)、(d)、(e)及(f)項條件不得獲豁免。倘若第(b)、(g)及/或(h)項任何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訂約方之義務將告結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該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則作別論。

限制性契約及禁售

保證人分別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概不會並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概不會：(i)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兩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處置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任何換股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完成日期後五年(在每個年度，均直至完成日期週年止)當日止期間，合計處置於該有關期間開始時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換股股份總數5.0%以上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

各契約承諾人分別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概不會並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概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兩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處置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任何換股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

賣方及保證人各自承諾，倘有關行使後，(i)賣方、保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ii)本公司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人士所持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不得少於特定百分比)，則其概不會(以及就保證人而言，則促使賣方及任何代名人不會)行使任何權利以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業，其集中於酶(一種化學反應增幅元素)創新和改進之設計、開發、商業化及製造，其可應用於不同行業，如製藥、食品、營養和飲料行業。

憑藉一支由超過50名科學家(其中13名擁有博士學位)組成之專業團隊，加上在酶方面具備世界領先之尖端專業知識，目標集團已開發7個專有行業驗證之技術平台，並獲授予61個已在全球發表之專利權申請(「酶平台技術」)。這種酶平台技術提高了酶之性能，使之更適合於工業應用，相對於傳統之化學合成生產，進一步改善反應效率、縮短生產過程、減少生產用原料及降低了生產成本。目標集團生產之酶之重大突破性應用包括生產(i)磷酸，是心血管藥物成分之一，同時亦越來越多地用於化妝品、保健品和能量補充劑等範疇；(ii)高果糖玉米糖漿，一種廣泛使用於食品和飲料行業之甜味劑；及(iii)第二代生物燃料乙醇，據此，稻草、樹葉和農業廢物等生物質可以被用作原料來生產用於能源發電之乙醇。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38,980,000港元及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1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1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商務和保健服務。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現時，本集團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其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亦無訂立或現時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或磋商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現時，本公司無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或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或後委任賣方之任何主要股東(包括保證人)為本公司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利用生物技術，特別是目標集團開發之專有酶平台技術，藉此把其現有業務擴大至具高增長潛力之行業。董事亦預期，本集團與保健行業之參與者及開業者之良好業務聯繫可擴闊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建立協同效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面對周轉不靈問題，須支付及／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本公司現在作出可行資本架構重組，並正尋

找外部資源以解決其周轉不靈問題。由於對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有信心，大部份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口頭上同意將現有可換股票據延長三至四年。本公司亦已與優先股持有人商討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兌換優先股為股份。

計及(i)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裨益；(ii)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iii)逾96%收購事項代價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的支付條款，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在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概要：(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及(i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後，而在每個情況下，編製基礎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有改變(各情況所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 (附註4)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 現有可換股證券 (附註5)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4,443,000	9.33	24,443,000	1.47	24,443,000	6.53	28,068,000	1.55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17,541,000	6.69	17,541,000	1.05	17,541,000	4.69	17,541,000	0.97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6.60	17,300,000	1.04	17,300,000	4.62	17,300,000	0.96
Martin Treffer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2)	1,545,000	0.59	1,545,000	0.09	1,545,000	0.41	2,445,000	0.14
穆向明先生	-	-	-	-	-	-	210,000	0.01
李鐘大先生(附註3)	3,026,500	1.16	3,026,500	0.18	3,026,500	0.81	3,026,500	0.17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 換股票據後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 (附註4)		於悉數轉換可 換股票據及本公司 現有可換股證券 (附註5)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ch-Ziff集團	-	-	-	-	-	-	100,344,827	5.54
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8,949,431	0.49
賣方	-	-	1,405,033,333	84.28	112,241,495	29.99	1,405,033,333	77.61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98,166,077	75.63	198,166,077	11.89	198,166,077	52.95	227,549,195	12.56
合計	262,021,577	100.00	1,667,054,910	100.00	374,263,072	100.00	1,810,467,286	1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包括11,147,000股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8,661,000股由Timenew Limited持有之股份以及4,635,000股由李重遠博士持有之股份。由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被視為擁有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所持之股份權益。
- (2) 此等股份包括1,295,000股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250,000股由Martin Treffer先生持有之股份。由於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
- (4)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及／或(ii)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水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成換股股份。
- (5) 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合共13,7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介乎每份2.325港元至8.6港元之範圍）。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在本公佈日期，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之事宜，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保證人及契約承諾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甲批換股股份及乙批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甲批可換股票據及乙批可換股票據
「契約承諾人」	指	South 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i)本公司發行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本金額達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發行予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ch-Ziff集團」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Och-Ziff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Och-Ziff集團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
「買方」	指	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甲批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甲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甲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將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1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甲批換股股份0.30港元
「乙批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乙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乙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將發行予賣方之次級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6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乙批換股股份0.4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王駿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本公佈所採納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751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